

再有「18C 特專科技公司」在港上市。內地服務型機器人生產商雲迹科技（2670）昨日首日掛牌，收市報 120.5 元，較上市價 95.6 元大升 26%，股民一手（50 股）賬面賺 1,245 元。雲迹科技是特區政府創科局團隊去年 8 月訪問北京時，力邀來港發展的公司。創科局副局長張曼莉昨出席雲迹上市儀式時表示，近兩年愈來愈多優秀科技企業匯聚香港，展示香港正開闢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創科生態深度融合的新路徑。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紹基

張曼莉昨日出席雲迹科技上市儀式，與各界來賓共同見證這家 AI 機器人服務先鋒的重要時刻。據創科局透露，去年 8 月，張曼莉及創科局團隊主動前赴北京，向擬在東南亞開設業務中心的雲迹科技介紹香港在發展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的布局和優勢。經過努力，僅數月後，雲迹科技便落戶香港，在數碼港設立國際總部與研發中心。

創科局：此為「築巢引鳳」例證

她指出，來港後，雲迹科技還聯合香港理工大學

創科局去年赴京招攬 在港設國際總部及研發中心 雲迹成功上市 首日升 26%

設置酒店數字智能實驗室，打造「產學研用」基地，同時善用香港內聯外通優勢拓展全球業務；時隔不久順利上市，成為香港創科「築巢引鳳」的生動例證。

張曼莉稱，近兩年愈來愈多優秀科技企業匯聚香港，不僅透過資本市場融資發展，更是把實體科技業務在香港落地，投資香港，深入市場，招攬人才，實實在在的在港設立國際總部、研發中心、IP 中心、人才中心，部分還在港推進關鍵部件生產，充分展示了香港正開闢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創科生態深度融合的新路徑，香港創科環境的優越性正成功推進金融與科技實體經濟的糅合發展。

她指出，香港有高階算力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匯聚頂級 AI 科技人才的 InnoHK、引領前沿技術發展的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活躍資本市場和完善知識產權保障，而且香港的機器人技術與和機電相關的標準亦與國際標準接軌，這些優勢均能更好助力 AI 機器人企業揚帆出海。張曼莉相信，香港將迎

來更多潛力新生企業，政府會繼續完善一站式產業導向政策，為海內外創新企業營造優越環境，助力其茁壯成長。

昨日雲迹科技首日掛牌，開報 142.8 元，較上市價 95.6 元高 49.4%，高低位分別見 142.8 元及 120.1 元，全日收報 120.5 元，較上市價高出 26%，公司市值約 82.81 億元。該股全日成交 323.04 萬股，涉資 4.84 億元，不計手續費，股民每手（50 股）賬面賺 1,245 元。是次上市，雲迹科技全球發售 690 萬股 H 股，集資淨額約 5.93 億元，其公開發售部分獲 5,656 倍超額認購，一手中籤率 3%。觸發回撥機制後，公開發售佔比升至 20%，國際發售亦獲超購逾 17 倍。

蘋果概念股普遍上漲

此外，在內地三大電信商正式開啟 eSIM 商用時代，及蘋果行政總裁庫克（Tim Cook）再次訪華推銷 iPhone17，蘋果概念股昨日多呈上漲走勢，其中鴻騰精密（6088）漲 3%，比亞迪電子（0285）漲 5%，瑞聲（2018）與富智康（2038）漲 2.3%，舜



●雲迹科技上市儀式。 創科局社交平台圖片

宇（2382）跟升 1%。

此前，微信公眾號「公信微報」報道稱，國家工信部部長李樂成 10 月 15 日在北京會見了庫克，雙方就蘋果公司在華業務發展、加強電子信息領域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庫克感謝工信部對蘋果公司在華發展的支持，表示將繼續加大在華投資，進一步提高對華合作層次和水平，實現互利共贏發展。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9_29.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庇利街及浙江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庇利街毗鄰海濱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C項 — 把位於崇平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9」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c)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f)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CWBN/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1年9月28日將《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i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 新界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CWBN/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CWBN_7.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CWBN/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
B1項 — 把位於大埔仔以東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B2項 — 把四幅位於大埔仔以東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住宅(丙類)7」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註明「區(d)」地帶及其發展限制。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1)」支區。
(c) 納入「住宅(乙類)」地帶的新《註釋》及其發展限制。
(d)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h)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及「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SK/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8號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s://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SK/1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SK_10.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K/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錦上路以南及黎屋村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c)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並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在「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酒店(只限度假屋)」。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g)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h)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i)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